

# 鹿神

★杨增廷

晚霞退去后,山野沉寂了。小尼玛拖着疲惫的双腿走出了杜鹃林,踏过草坪,跌坐在一条小溪边。紧挨小溪有一座屋顶坍塌的窝棚,虽早已抵挡不住风雨,但他还是愿意在棚里升起篝火过夜。“嗷呜——”山林里突然响起了生命的呼唤。借着朦胧的月光,他看见一只母鹿仓皇从林中蹿出,在急切寻找失散的幼崽。是见到草坪上那滩紫黑色的血污,还是嗅到大气里的血腥味?它呆立在草坪上,哀鸣如人的哭啼。“汪汪汪……”见到母鹿,猎狗夏巴按捺不住凶残的本性,只待主人嘘一声口哨,便要猛扑上去咬断它的喉管。篝火“噼啪噼啪”爆响,越烧越旺,为猎人紫膛色的脸庞涂上一层油光。母鹿的叫声,唤回他的知觉。唉,一想起那件害臊的事,他心里就像压着一块石板一样难受:“呼——”空气被枪声撕裂了,雪山上滚动着“嗡……嗡……”的回音。一只刚吐嫩角的幼鹿应声倒在草坪上,乱扑乱蹬。他是萨瓦山下公认的神枪手,从来不浪费一粒子弹。虽是一只小鹿,换一串玛瑙项链还是绰绰有余的。他早许下心愿,送一件草原上姑娘们

最喜爱的礼物给卓玛。“好一个藏家男子汉呀,竟忍心杀死一只嫩生生的鹿崽,你晓得它阿妈该多难受吗?”他被姑娘数落得满面羞愧。那一粒粒闪光的玛瑙像浸透了殷红的血,火一般灼烫他的手。项链啪地一声掉进火塘……“嗷呜——”母鹿仍然伫立在草坪上,更加急切地呼唤自己的骨肉。他手心痒痒轻轻举起了火枪……“罪孽啊,罪孽……”远方忽然飘来阿妈苍老的号哭。举目四望,山野无人迹。风从谷底吹来,撞在他的枪管上,发出尖啸刺耳的金属响声。他仿佛见到老人一双干涸的眼睛里涌出盈盈水光,皱巴巴的脸惨白得怕人。“嗷呜——”母鹿凄厉的哭声在冷浸浸的夜空里回荡。“嗷呜——”“嗷呜……”骤然之间,四野响遍鹿类愤怒的呼喊。山鸣谷应,大地战栗,眼前的母鹿变高变大,暴眼尖凶凶如猛兽。他曾听老一辈传讲,这是萨瓦神的化身。“嗷——”他紧缩的心脏几乎停止了跳动,从喉咙里挤出一声类似鹿们的嚎叫,一头栽倒

不省人事。当摆脱了恐怖的幻觉神志清醒后,他见到慈祥的阿妈坐在他身旁,悲怆的声音时断时续:“儿子呀,快向萨瓦神山起誓……”小尼玛魁梧的身影在村里消失了。那些曾经与他一块撵过山打过马鹿的朋友暗暗着急。卓玛悄悄告诉他的伙伴:“乡长派他上省城学习。萨瓦神谁见过?照管马鹿还得靠人,你不见雪山上的马鹿快绝种了?”后来,昔日的窝棚拆除了,新盖的一所小屋,白墙红顶玻璃窗,门口挂着一块耀人眼目的大牌子。识字的人说那是萨瓦雪山保护所。撵山人变成守山人,小尼玛背着他那支百发百中的火枪在这里把守进出雪山的唯一通道。那只名叫夏巴的猎狗呢?自从项颈上的铁链被解开后,嗜血的野性反而被约束了。它几天不吃不喝,等小尼玛找到它的尸体,清粼粼的溪水已被弄得恶臭不堪……“嗷呜——”“嗷呜……”绿茸茸的草坪上,鹿群的鸣声欢快悦耳。一只雄健的公鹿,正骄傲地昂起长长的犄角,睁着晶莹透亮的大眼睛亲昵地注视他……

# 目的地

△吴吴军

很多时候,在我的脑子里常常会出现一幅美好的田园景象:我看到我自己坐着长长的列车,悠然地行进在一条横跨大陆的漫长的旅程中,我满怀渴望地品尝着一杯茶,透过车窗,我能看到近处的高速公路上行驶着的车辆,在十字路口,我能看到向我挥手致意的孩子,在小山旁边,正在吃草的牛群显得那么悠闲,还有一幢幢拔地而起的高楼,一片片连绵不断的玉米、麦子,还有秀美的山川和清凌凌的小河。可是,在我的心目中,目的地才是最为重要的。在某一天,某一个时刻,我乘坐的列车将要进站。然后,美好的梦想即将变成现实,正像小时候玩的拼板玩具一样,生活中的无数个零星的片断将被组合在一起。在向前行进的过程中,我曾经是多么的烦躁不安,我曾站站起身,来回在列车的过道里踱步,也曾经在心中暗暗地诅咒着这些慢悠悠的分分秒秒需要默默地等待着,等待着。我曾这样安慰自己:如果到了车站,事情就妥了。我也曾这样对自己说:如果我永远是十八岁,如果我刚刚大学毕业,如果我能够给一下子成为万众瞩目的成功人士,如果我的事业能够得到提升和飞跃,如果我有钱又有闲,我就可以永远地享受人生的

快乐。然而,或迟或早,我会终于明白,生活中其根本是不存在什么车站的,也没有什么可以到达的地方。生活中真正的乐趣就是向前行进的过程。在人生中,车站只不过是一个美丽的梦,永远是可望而不可及的。车站这个美丽的梦总是把人远远地抛在后面。有一句很好的座右铭是“珍惜当下”,我非常喜欢和赞赏。我觉得这句话说的真的很有哲理。是的,世上有了让我们拥有的一天,我们就要举杯庆祝,好好珍惜,深深地陶醉于其中。那么,且停住在过道里来回踱着的脚步,且停止计算剩下的路程。取而代之的应该是,去爬更多的挺拔的山峰,去品尝更多的果实,更要经常地迈开大步行走,到更多的河流中去尽情畅游,更经常地去看日出日落,更多地去开怀大笑。活着,就要珍惜当下。活着,就要尽情地感受人生的丰富滋味。珍惜当下,品味人生。这才是最重要的。珍惜当下,才能到达自己梦想中的目的地。生活中没有永远的车站,只有目的地。目的地,永远的家园。

# 阳光不锈

☆鲁琪

前天从乡下返城,天气是出奇的好。路经县城时车被堵在一个转角处。透过车窗发现,前面一个招牌上写着“阳光不锈”,这时想起多年前读到过的一个故事。一位诗人坐车经过一个小镇,诗人向窗外看了一眼,他偶然见一间店铺的门楣上写着几个大字——阳光不锈。是这个店铺的名称,诗人心里一阵惊喜,这名字多富有诗意啊,在这样的小地方居然也有诗!客车停了好一阵子,充满诗人心头的阳光也明媚了好一阵子,直到汽车开动,阻挡诗人视线的障碍物往后退去,才看到店铺的全称:“阳光不锈钢炊具”。诗人顿时觉得诗意全无,失望的情绪立刻弥漫开来。与诗人的经历一样,等车开过那个转角时,再仔细看那招牌,原来是“阳光不锈钢材”,后面的“钢材”三字刚好被转角的交通指示牌住了。其实我心里早已知道,那招牌后面一定还有字的,但还是有一种油然而生的美感涌满心间。就好像是谈恋爱,最先看到的基本都是对方的优点,男才女貌,男帅女靓,大家一派开心。等转过热恋那个“拐角”后,才发现,对方并不是那么完美。这个时候,就走到了十字路口。要么容忍一些缺点继续前行,要么无法忍受只能分手。如何抉择,就是对待事物的价值观了。犹如那块招牌,只见部分没见全貌时,心情无比兴奋和开心。当见之全貌

时,失落感肯定会有,但只要平和对待,想想这世间上,十全十美的事少有,缺憾之事常有就能够坦然待之。所以,那年当我读到这段故事时,我就在想,那个故事是在教导我们如何做人。那诗人如果以“阳光不锈”这四个字而惊喜,不为“阳光不锈钢炊具”七个字而失落,才是对待万事万物的正确方式。阳光不锈,多么富有哲理的词语。阳光不锈,永远放射出灿烂的光芒,照耀着世间万物。不论你喜或不喜,它都会散发出满满的正热量。不论怎样,有阳光的地方绝对不会有阴影,阳光永远也不会生出锈来。它所到之处,必是光明一片。阳光不锈,人亦不能锈。人阳光,事亦阳光,爱也亦阳光。很多时候,一声温暖的问候,一个甜甜的微笑,一句简单的祝福,一回小小的帮助,一次善意的举动,都是阳光的体现。阳光不锈,就像我们的心也不能锈。不论遇到什么艰难困苦,都要积极向上,高昂起奋进的头,朝着阳光,砥砺前行。让阳光照进我们的心田,尽扫阴霾。若是心中的阳光永远不锈,就没有什么风雨能够阻碍向上的力量。阳光不锈,就要坚守心灵深处那个正能量的支点,不论是怎样的际遇,都能够面向阳光,将你的人生升华。阳光因灼热而不锈,生命因执着而不坠,心因阳光而不暗。即使是滚滚红尘,不锈的心也定能放射出夺目的光。

# 窗外雨

▲路来森

人泥水中,不得不“化作春泥”了。爱在明年,花开在明年,总有希望存在。再抬头望向楼顶,想着看有没有“檐溜”形成,很是失望,楼顶被一道厚厚的水泥矮墙围住了,雨水只能集中于下水管道,流下,在暗处。没有了“檐溜”可看,这雨,就少了一份诗意。这就让我很是怀想从前了,怀想从前乡居生活的日子。乡村的房子,很早以前是草坯房,后来,逐渐被砖瓦房所替代,不过,也仍然是能看到“檐溜”的。只要雨一大,雨水便顺着瓦缝流淌下来,形成“檐溜”;雨水越大,檐溜越强,最后,竟然是“一帘瀑布”——感觉,好美,好美。觉得,能看到“檐溜”的雨,才像一场雨;而一场能生成“檐溜”的雨,就赋予了生活一份特别的情味。贾岛《郊居即事》曰:“叶书传野意,檐溜煮壶茶。”“檐溜”之水,能煮茶吗?那么浑浊,要想煮茶,也必得经过一番沉淀才好。我想,贾岛于此,也只是想表达一份“诗意”罢了——他想借此,来表达一份对时雨的欢喜之情。



▲鲁琪

我坐在阳台上,品茶;窗外,在落雨。一场不大不小的雨,时缓时急,却总是落个不停;隔窗,犹然能听到雨点滴落的哗啦哗啦的声响。这样的天气,适合于读书,适合于品茶,适合于静思默想。一边品茶,一边听雨,一边翻阅手中的一套画片集;手边,还放置着一本《陶渊明全集》。茶,是“小柠红”,连同柠檬壳,一同泡进玻璃杯中。茶色红红的,明净亮洁的玻璃杯,把茶色映衬得愈加红,感觉有一份沉厚的味道。我喜欢这份“浓厚”,它让我生发一种暖融融的感觉,感受到一种生活的绵醇。日子,一天天地过着,不能勉强,要饱满,要像这红茶的茶色一样,红艳而温暖,饱满而深醇。泡好的柠檬壳,给茶水掺进了一份酸酸的味道,也觉得好。酸味在舌尖上回旋,像余音绕梁的歌声,很是给人一份“回味”。随手翻开手边的《陶渊明全集》,第一篇《停云》,头两句:“霏霏停云,濛濛时雨。”恰是写雨,恰好符合了今日的天气。望向窗外,明亮的玻璃,丝毫挡不住视野的光芒,窗外的一切,都清清楚楚地映入眼帘。雨,还在落。望向天空,真的是停云“霏霏”,大块的云聚集着,很凝重。对望的楼顶上,黑色的小瓦,被雨水浸透了,发着幽亮的光。几只不怕雨的麻雀,在楼顶上,时飞时辍,灵动,而又灵性。楼下的小花园里,有几株樱花树。花,开败了,凋谢一地,凄凄惨惨的。一些已然浸

# 没有什么房子比心更宽敞

■杜学峰

前些天遇到一个大学同学,我问道:“好久不见了,在忙什么呢?”“男朋友刚买了房子,我们忙着装修呢,想不到我的杀手锏还挺管用,如果不是我对他下了‘你要是不买房子,就别想跟我结婚!’的通牒,别指望他买房子。”看着她一脸的幸福,我无比郁闷。是啊,这是个现实的社会。有多少女人结婚不是为了房子?想到我,没有任何要求就做了男友的女朋友,不禁黯然神伤。那天我路过几栋房子,房子好漂亮啊!刚盖好的。从落地窗望去,可以看到房子的全部内容,很温馨的样子。我就这么傻痴痴地站在别人的落地窗前幻想了好久。原来,我也曾幻想能有一幢美丽的别墅,或者一座盖在森林里的小木屋什么的。但现在,我知道童话终究是童话,也知道自己只是个凡人。所以,只要有一间真正属于自己的房子就够了,不要那么大,只要一点点,最最普通的,属于我和男友的,能承载我们两个人所有泪水、欢笑,所有故事、梦想,不用到处租房,不用年年搬家。最近,我们单位为解决外地大学生成家后的住房

问题,特意腾出了一栋上世纪60年代筒子楼底层的10套单人房作为周转房。这10套房子,就成了竞相争取的“理想天堂”。当然,分房的首要条件必须是已婚。于是,我们单位里有九对情人速成,成为眷属,争先恐后地加入到争房的行列中。听到别人传出喜讯,我也着急了,一个劲儿地催促男朋友结婚。在我看来,结婚证成了我们即将拥有一处栖身之所的钥匙。之后的几天,我俩一起分析了严峻的形势。分析后我们确定:小江是我们唯一的竞争对手。他至今还是单身。我主动上前与他聊天,探听虚实。当得知小江目前还没有结婚的意思,我感到稳操胜券,于是满怀希望去看房。希望越大,失望也越大。底层采光极其不好,昏暗的空间,发霉的潮气,与我想象中的差距也太大了。男友却非常高兴:“只要能摆上一张单人床就不错了!”看着男友知足的样子,我心里觉得特别别扭。别人的男朋友都能自己买房,不管大小,总能找到一个真正属于自己的地方,可我呢?男友仿佛看出了我的心思,对我说:“我妈和我

爸结婚的时候一样没有房子,仅住着一间10平方米的小平房,但两个人感情很好,喝凉水都感觉甜。”他的话激起我的回忆,我又想起与他自大学交往以来,彼此了解、信任,相知相惜的心路历程,我们有着至真至纯的爱。想到这儿,我不再愁眉不展,也不再唉声叹气。我开始憧憬未来的小家。哪怕它只是一居室的蜗居,哪怕它阴冷潮湿,哪怕在阳光明媚的日子里都见不到一缕阳光,然而那将是我们自由安身的家。夜晚,我辗转反侧,做了一个又一个关于房子的梦……在双方父母和亲朋好友的祝福声中,我们领取了结婚证,也参与到争房的行列中。揭榜的日子一天天近了,我的心也随之提到了嗓子眼儿。10间单人房的归属终于尘埃落定,而我们却没有分到。原来,老公把本属于我们的一间房子主动让给了小江:“小江还是单身,很多女孩子因为嫌小江没有房子而不愿意和他谈朋友”。虽然,我们依然蜗居,但我感到很踏实,还有什么房子比男友的心更宽敞?

# 槐花蛮

●米丽宏

花,有多种修辞手法。花瓣,花朵,花穗,花枝,花丛,花海……没见过槐花这么霸蛮的,它将所有修辞占去还不够,自己还要造出一些来,比如说:花浪。它们翻腾在空中,一波波漫卷,可不是花浪?单朵槐花儿,可不蛮,有点灵秀气儿。旧时村姑,小眉细眼,眼神清亮,心事不复杂吧也不十分单纯。内心幽香深邃,一副好骨架的诗稿。至于槐树,很丑哎。身子疤癞、皮糙,枝条上遍布尖刺,人鸟都不敢近。树身越长越糙,槐刺越老越厉。若挨过槐树刺扎,你会领教,那种疼痛啊,真独具一格。是钝疼,憋着疼,是一个大疼里包裹着无数的小疼,哪个都不能小瞧,哪个都惹不起。这么粗巴巴、尖辣辣的丑树,忽然一天,扑棱一下抖搂出满树雪。可见,人家刺槐,还是有满腔柔情一片诗意的。正如蔡康永说的:沉默没有问题,沉默很正常。就着节点儿上,能不能把自己亮出来。在春天,每种花树,都有发言权,不论大小尊卑老幼妍媸。可刺槐太普通太常见了,就是开花,你也不会当花树来看的。在北方,泡桐、杜梨、荆棘,都可以归入到这种不为人赏的群体里;像最庸常的人,一星儿亮点也没。槐花盛放,样子很慑人。一夜间,村里村外,山野路边,一齐翻白啦。事前,毫无征兆;等发现,已成了气候。不是小写意,是大泼墨,是老天把整个天空像掀船一样,咣当掀翻,漫天的雪花,一齐倒下来。槐花盛开,就香喷喷了。花香领着花香,花香跟着花香,一缕缕,一条条,一声不吭,往山下跑,往村里跑,往整个五月里跑。最后一截儿春天,就失去节制了,收束不住。白得发疯,香得发狂,如痴如狂,

一直癫狂着进了初夏的门。槐花香透,人是被动的,不是人去捕捉香气,而是香气来侵袭你,这是你无法控制的,它像声音一样,来的时候自然就来了,散的时候,也不是你说了算。你可能永远不会去关注一朵具体的、细小的槐花。我们对它,习惯性地视而不见。攻陷我们内心的,是它们整体的气势,无遮无拦,无可阻挡。这是不是像我们普通人的一生,每一个体都是一朵花,一滴水,淹没于花海之中。我们因渺小,获得了集体的认同;又因集体的光芒,有了放射的可能。可是,请让我告诉你一个事实:群体固然声势庞大,个体,其实也浩瀚无边;所以生活才有那么丰富的情节和可能。我,你,他,都是唯一,生活里,永远不会有重复的我们。那是一个傍晚,牛羊的嘴角,挂着一缕槐花穗归来;香醉了的喜鹊,蹲在枝头。一个老汉,就是我们的邻居,老瓜爷,一辈子破破落落的男人,他扛着他的锄头,缓缓往回走。他另一肩上的挎篓里,装了一篓槐花。他边走边大声吼着一首抗战老歌,可是调也不对,词也不对,比哭还难听。我指一下不远处笑弯腰的人们,说:你看,爷,他们在笑话你呢。这个灰突突的老汉,却哈哈大笑。他说:“嗨嗨,我高兴了就唱,吼几声,痛快着哩!看人脸色过,我不待见。”这让我一楞怔,我为这种硬朗的态度所惊。我觉得,这健硕的心理,不萎缩,不众从;内心有一种自由,挺美,挺美。槐花雪的气味又袭过来,晕晕的。或许就在明天槐花就要落了。地上,槐花深一寸;枝头,槐荚探出头。针尖儿一样的嫩绿菜荚,稳稳挑开夏天,绿色漫流。槐花,它蛮过,它香过,它美过,它释放过。这就够了。

# 又到插秧时

□桂孝树

学也学不来,不是秧苗在我手中长短不一,就是没有缠紧,往田里一抛秧就全散了,满天乱飞。等父亲把稻田平整好后,母亲便将扯好的秧挑到田边,把秧均匀地抛在空田后,便吩咐我们姊妹三个人负责一行,我们三人学着母亲的样子,左手拿着一把秧苗,右手迅速地插着秧,在右手插秧的同时,左手的拇指和中指同时迅速地从一把秧苗当中“分秧”,一边插一边往后退,因手臂不是很长,最多不能插一米宽,看着母亲三两下就插到我们前面,我们姊妹三个也加快了手法,在水田插秧你追我赶的像赛跑运动。特别是我把田里的水弄得咚咚地响,一趟秧插下来我的脸上都成了花脸,妹妹笑我像个唱戏的。秧苗插到哪里,哪里就呈现一片绿色,刚开始我有力气拼命追赶,几趟插下来,整个腰都酸痛。中午休息片刻,父亲坐在大树底下,手拿一杆长长的水烟枪,抽烟时吸得呼啦啦,眯着眼睛,一幅非常陶醉的样

子,在我看来父亲那不是吸烟,而是在阳光下演奏一首生活的轻音乐。而我则找个树荫躺了下来,望着蓝天,想想这样的生活还要忙上一个月是非常艰辛的,也让我真的了解了“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秧苗扎根到泥里,水田转绿,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真是汗润不苗壮,心怀稻米香。那时插秧就像古诗《插秧偶》所说:“手把青秧插野田,低头便见水中天。六根清净方为稻,逐步原来是向前。”该诗不仅生动地描述了农人们插秧时秧人退的情景,还告诉我们要虚怀若谷低下头来,才能真正的认识自己,认识世界。满田碧绿的秧苗总是让人心醉,是啊!人生不能只是往前直冲,有的时候,若能退一步思量,往往能有海阔天空的乐观场面。从简单的劳动中感悟如此精辟的人生哲理,这不得不佩服古人的聪明才智和正确的生活态度!即使在今天,这诗蕴涵的人生哲理也很值得我们去学习。